

38/135. 关于议定的违约赔偿金合同条款的统一规则

大会,

认识到许多国际贸易合同都列有条款要求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向对方付给一笔双方预先议定的赔偿金,

注意到不同的法律制度对这些条款有不同的处理方式, 因此这种条款的效果和效力往往无法确定,

认为这种不确定性是阻碍国际贸易流通的一个因素,

认为最好是协调统一适用这些条款的法律规则, 以减少、消除对这些条款的不确定性, 并把阻碍国际贸易流通的这些不确定性消除,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已通过了关于议定的违约赔偿金合同条款的统一规则,³⁶

确认各国执行关于议定的违约赔偿金合同条款统一规则的办法很多, 并认为由大会建议各国以适当方式执行统一规则, 不致影响大会日后在情况需要时就此种统一规则提出进一步的建议或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建议各国认真考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议定的违约赔偿金合同条款的统一规则, 并根据情况, 以模式法律或公约的形式使其得到落实。

1983年12月19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8/136.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⁷

³⁶同上,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38/17), 第二章和附件一。

³⁷A/38/379和Corr.1和Add.1至3。

强调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以及此种组织的工作人员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的重要作用,

又强调各国有责任采取国际法规定的一切适当步骤,

(a) 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的房地;

(b) 防止任何对外交和领事代表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的攻击;

(c) 将触犯者绳之于法;

深为关切不尊重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事件继续大量发生, 以及这种违犯事件对各国进行合作所必须维持的正常而和平的国际关系构成的严重威胁,

对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的非法行为的受害者表示其同情,

深信尊重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特别是尊重旨在确保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那些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是进行正常的国家间关系和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基本前提之一,

注意到迄今只有少数国家响应大会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和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呼吁, 成为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各项公约的缔约国,

深信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68号决议所制订的并经大会1981年11月13日第36/33号决议和1982年12月16日第37/108号决议进一步阐明的报告程序是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所作努力的重要步骤,

愿愿维持和进一步加强这种报告程序,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强烈谴责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对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和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采取的暴力行为;